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3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保護司

編號：388

提升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之權益，落實被害人保護

關於朱學恆先生致本部部長曾勇夫先生公開信，謹回應如下：

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，以保障人民權益，促進社會安全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87 年 5 月 27 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，係東亞第一部立法，足見我國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之重視，該法復於 98 年 8 月 1 日修正，擴大犯罪被害之補償對象，納入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」，並增加補償項目，包括「精神慰撫金」；同時將家庭暴力、人口販運、兒童及少年犯罪行為之被害人，以及犯罪行為被害人為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，一併納入保護對象，符合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施政方針，使人權保障更上層樓。

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執行，是由本部監督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以下簡稱該會）辦理，服務項目包括提供法律協助、心理諮商輔導、輔導技訓與就業、就學補助、緊急資助及提供安全保護等 14 項。該會於 88 年 1 月 29 日成立迄今，服務計 30 萬 0,270 人次。

為保護被害人參與訴訟，目前各地檢署均已提供相當之保護措施，例如設有性侵害被害人溫馨會談室，在溫馨會談室訊問被害人。並設有視訊設備及單面鏡，供加被害人對質或指認加害人之用。其他案件之被害人若有安全上的顧慮，均可以書面或電話與承辦案件之書記官聯繫，要求避免與加害人碰面，若確有對質之必要，可請求檢察官利用視訊系統對質或使用單面鏡指認被告。且若出庭時有安全上之顧慮，均可要求檢察官為妥適的因應。

近年來，我國刑事訴訟法已大幅修正，增列被害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、有接受陪同到場的權利，以及被害人選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時，告訴代理人得於審理中檢閱、抄錄或攝影卷宗及證物的權利，並於緩起訴程序、協商程序明定被害人有參與意見及保護被害人的相關措施。

被害人為犯罪行為結果的直接利害關係人，應賦予其積極參與訴訟的地位，故本部已成立專案小組，將邀集學者專家共同全面檢視現行刑事訴訟制度，有關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之保護內容，如被害人的資訊獲得權、程序參與權、程序權利保護及損害回復等，並衡酌是否參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的「參加訴訟制度」或日本學者提出的「準當事人」觀點，建構完善的被害人刑事訴訟權利及保護制度。